

# 南商按揭家居保險

「南商按揭家居保險」(「本計劃」)讓您的家居住所室內裝修及家居財物獲得周全保障。如因火災、爆炸、颱風或其他意外導致家居財物如電器、傢俬及珠寶首飾等損失或毀壞，均可獲得「以新換舊」賠償。成功投保後，您的保單將會自動續保，省卻您忘記續保而失去保障的煩惱。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sup>1</sup>	最高賠償額 (HK\$)			自負額 (HK\$)
	基本計劃	銀計劃	金計劃	
<b>1. 家居財物<sup>2</sup></b> 全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爆炸、火災、爆水管、爆竊、惡意破壞、水浸、颱風、山泥傾瀉、下陷或其他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 (每項限額不適用於傢俬、家庭電器用品、影音器材、私人電腦、鋼琴及樂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重物品<sup>3</sup></li> <li>■ 個人物品 (銀及金計劃：延伸保障您及/或家人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及貴重財物於世界各地遭意外損失或損毀)</li> <li>■ 易碎物品</li> <li>■ 因滲漏引致的損失</li> <li>■ 保障在家居住所進行室內裝修、翻新工程期內，承辦商因受保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但裝修工程必須於連續兩個月內完成，而有關之裝修金額/費用按所選擇投保計劃不可超過：銀計劃 HK\$60,000；金計劃 HK\$100,000)</li> </ul>	100,000 /每宗事故 (3,000/每項)	300,000 /每宗事故 (30,000/每項)	500,000 /每宗事故 (50,000/每項)	I. 水浸引致索償： (1)基本計劃：200 (2)銀及金計劃： 200 或損失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 II. 其它原因引致索償：200
<b>家居財物附加保障：</b>				
<b>A. 現金損失</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引致現金損失。	1,000/每宗事故	1,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
<b>B. 短暫搬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障家居住所的家居財物於短暫搬離投保人住所(但不包括寄存於倉庫內)，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另一單位期間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li> <li>- 保障家居財物由投保人住所搬遷到投保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另一新家居住所途中時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li> </ul>	15,000/每宗事故 (3,000/每項)	300,000/每宗事故 (30,000/每項)	500,000/每宗事故 (50,000/每項)	200  1,000
<b>C. 更換門鎖</b> 保障因受保風險引致遺失鎖匙而須更換正門門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伸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而需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的合理費用</li> </ul>	5,000/每宗事故  -	5,000/每宗事故  1,5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2,500/每宗事故	--  --
<b>D. 凍品損壞</b> 保障因雪櫃意外損壞及/或電力供應故障引致雪櫃內的食物及飲品變壞，而須重新購置的費用。	1,000/每宗事故	1,500/每宗事故	2,000/每宗事故	200
<b>E. 補領個人文件</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補領損失或損毀的個人文件之所需費用，包括護照、駕駛執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旅行證件等。	-	1,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

F. 信用卡被盜用損失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引致信用卡被盜用的損失。	-	1,500/每宗事故	2,500/每宗事故	--
2. 法律責任 <sup>4</sup> A. 保障您及/或家人於家居住所內以下列身份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i) 家居住所的住客，或 (ii) 家居住所的業主 B. 全球個人責任 - 延伸保障您及/或家人在投保家居住所以外地方或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短暫旅遊(不超過 30 天)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1,000,000 /每宗事故 /每年	3,000,000 /每宗事故 /每年	5,000,000 /每宗事故 /每年	--
3. 臨時住所/損失租金 保障家居住所因受保意外損毀不能居住，須另租住臨時住所之費用或引致的租金損失。	10,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15,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25,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
4. 人身意外 保障家居住所因意外引致火災或被爆竊而導致您及/或家人死亡(銀及金計劃: 伸延保障永久完全傷殘)。	50,000/每年 (50,000/每人)	150,000/每年 (50,000/每人)	200,000/每年 (50,000/每人)	--
5. 清理廢物 保障因受保意外發生後，必須清理有關廢物的實際費用。	5,000 /每宗事故	5,000 /每宗事故	5,000 /每宗事故	--

#### 備註：

- 如您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用途，中銀集團保險只會為您提供下列“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而您的家人不會獲得本保單任何賠償：
  - 【項目 1 - 家居財物】**：保障只屬於您擁有及放置於投保的家居住所內的家居財物，但不包括貴重物品、易碎物品及所有「家居財物附加保障」的項目；
  - 【項目 2 - 法律責任】**；
  - 【項目 3 - 損失租金】**。
- 【項目 1 - 家居財物】** 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合計為“基本計劃 HK\$100,000”、“銀計劃 HK\$300,000”或“金計劃 HK\$500,000”；
  - 若投保的家居財物總值及/或每項目的價值高出您所選擇投保計劃的最高賠償額，您可向中銀集團保險申報要求加大保障金額及/或每項限額。所有其它在您所選擇投保計劃內的固定保障及項目金額將維持不變，但**【項目 1 - 家居財物】** 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合計將不可超過您所選擇投保計劃的加大保障金額。保費將按加大的保障金額及/或每項限額調整。
- 若投保的貴重物品總值及/或每項目的價值高出您所選擇投保計劃的最高賠償額，您可向中銀集團保險申報要求加大每年及/或每項限額。所有其它在您所選擇投保計劃內的固定保障及項目限額將維持不變。保費將按加大的每年及/或每項限額調整。
- 【項目 2 - 法律責任】** 每宗意外及每年的最高賠償額合計為“基本計劃 HK\$1,000,000”、“銀計劃 HK\$3,000,000”或“金計劃 HK\$5,000,000”。

#### 保費表<sup>^</sup> (HK\$)

投保計劃	基本計劃	銀計劃	金計劃
全年保費	\$300	\$600	\$800

<sup>^</sup>此保費表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徵收的保費徵費。

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繳付保費方法

##### 1. 以南洋商業銀行(「南商」)銀行戶口自動轉賬

填妥「直接付款授權書」，連同首年保費的現金或劃線支票(祈付「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南商屬下任何一家分行。

## 2. 以信用卡支付

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南商屬下任何一家分行。

## 3. 以支票付款

可以劃線支票(祈付「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南商屬下任何一家分行。

### 主要不承保事項 (詳情請參閱保單)

因物品使用損耗而引致的損失；設備及電器本身的故障；各類流動或手提電話、傳呼機；蓄意破壞；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任何不可解釋或神秘失蹤而造成的損毀、任何後果損失等。

### 索償手續及注意事項

1. 若有任何索償，請在發生事故後盡速以書面通知中銀集團保險；
2. 若發生爆竊、偷竊、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圖，必須立即通知警方；
3. 如有任何現金或財物的遺失，投保人及/或其家人必須於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報警及取得報告；
4. 在發生事故後的 30 天內，投保人及/或其家人必須以書面通知中銀集團保險並列舉事故詳情、自費提供損失清單、維修報價及其它有關證明文件；
5. 如投保人及/或其家人收到任何第三者索償告票、傳票或其它法律程序，請立即送交中銀集團保險處理；
6. 在未獲中銀集團保險同意前，投保人及/或其家人對第三者索償，不可作出賠償承諾或賠款；
7. 在未獲中銀集團保險同意前，投保人及/或其家人不可棄掉或更換損毀的受保物品。

### 續保及修改備註

1. 成功投保後，如您在每個保單年度期滿前未接獲中銀集團保險有關修改任何條款的通知，您只須繳交下一個保單年度所須的保費，您的保單便會自動續保。
2. 如欲終止保單自動續保服務，可於來年保單期滿日 30 天前，來函通知中銀集團保險辦理。
3. 如欲更改投保計劃，可於來年保單期滿日 30 天前，來函通知中銀集團保險辦理。新計劃及新收費只會在來年續保的保單年度首天正式生效。

### 投保須知

1. 投保的家居住所必須只是用作住宅用途及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已落成的永久住宅大廈，且該住所及屋頂是用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2. 投保的家居住所如連續空置 14 天以上者，在空置期間的盜竊或爆竊保障將會停止。
3. 投保的家居住所如連續空置 60 天以上者，在空置期間只承保因火災、電擊、雷擊、爆炸、地震、颱風、暴風、喉管爆裂或水災所引致投保家居住所內的家財損失或損毀。

### 條款及細則：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代理銀行」)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代理銀行的產品。
- 對於代理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代理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雖然以上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最終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然而在實際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代理銀行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合理協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
- 此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客戶服務熱線：(852) 2616 6628**

**網址： [www.ncb.com.hk](http://www.ncb.com.hk)**

承保機構：

